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7-010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322,187,419.34	993,443,414.26	33.09%
营业利润	323,185,856.77	338,363,245.38	-4.49%
利润总额	356,252,594.46	383,920,662.23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23,636.14	231,933,721.14	1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4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0%	22.28%	1.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924,358,613.14	2,917,122,724.80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7,516,880.69	963,974,774.92	-13.12%
股本	525,429,878.00	525,429,87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5940	1.8346	-13.1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一)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2,187,419.3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09%，营业利润 323,185,856.7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49%，利润总额 356,252,594.4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623,636.1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4%。主要原因为：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创意园”）100%股权、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辉”）60%股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距”）60%股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诸暨创意园、东方龙辉、上海微距自 2015 年 7 月起的业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其 2015 年上半年（1-6 月）业绩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其 2016 年全年（1-12 月）业绩纳入了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影”）51%股权、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明”）51%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 2015 年上半年（1-6 月）业绩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其 2016 年全年（1-12 月）业绩纳入了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龙辉 30%股权、上海微距 30%股权、上海玖明 25%股权，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方龙辉、上海微距、上海玖明自 2016 年 4 月起上述少数股权的业绩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924,358,613.14 元，比期初增长 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7,516,880.69 元，比期初减少 1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40 元，比期初减少 13.11%。

##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6 年度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

主管人员) 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